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Good Cheer Holdings Limited、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卓領有限公司(統稱「該等賣方」，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之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按每股本公司股份1.48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本公司428,891,890股新普通股(「股份」)支付合共634,760,000港元的代價(「代價股份」)，以於完成後換取(i)凱榮投資有限公司(「凱榮投資」)之90.68%股權；及(ii)凱榮投資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結欠賣方的貸款總額；
- (b) 受限於通過上述第(a)項決議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以此為條件，謹此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任何彼等認為必須、合適或權宜之行動及簽立該等其他文件，以執行或落實收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進行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及行政總裁
劉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4樓54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之情況，則排名最先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東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決定。
4.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偉先生及施立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及洪少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組成。